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上官瑋茵

電話：(07)7995678-3081

電子信箱：ak333@dove.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92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健康聲明書各1份（42867784_11039296400A0C_ATTCH1.pdf、42867784_110392964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本市高雄中學協辦）」案，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推動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110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假高雄中學等處辦理合計7場次，詳細時程、地點及主題請參閱附件，摘述如下：

（一）社群主題：普特合作跨領域(科目)之課調與教學及特需領域之素養和學習重點。

（二）辦理型式：透過跨校、跨領域(科目)之普特合作專業共好社群，同時結合央團、特教輔導團及國教輔導團之相關資源。



(三)參加對象：本市對普特合作議題有興趣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國中教育階段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

(四)研習時間：110年12月至111年6月，每月一場，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為主。

(五)參加者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系統登錄，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六)各場次之日期、講座主題、講者、地點、參與對象如有變動，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教研習報名系統(<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之公告為準。

三、本局所屬學校請惠予報名參加之教師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如因時間調整於假日辦理半日或全日研習活動，請惠予參加教師於1年內覈實補休半日或1日(課務自理)；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前列參與者以事先透過報名系統報名登錄並經錄取者得核予公假。

四、檢附實施計畫、健康聲明書各1份，如有研習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李昆霖教師(高雄中學輔導處，電話：07-2862550分機1513或E-mail：cou09@mail.kshs.kh.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